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8號

原告 侯秀霞

被告 巫靜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蔡培彥

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